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
相　對　人　許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6及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會議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8元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一時財務狀況不佳，無法於期限內匯款，但已於108年12月11日如數給付22,978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之帳戶內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08年11月18日前將22,978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抗告人已於108年12月11日將上開款項匯入相對人之薪資帳戶，此有抗告人提出郵政匯款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復經本院以公務電話電詢相對人，經相對人所述確核有

上開款項匯入，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證。是抗告人既已履行給付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原裁定未及審酌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：二、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雖有理由，惟本件係因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履行給付，相對人始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是相對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擔，始符公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